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共收回表决票9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因需增加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并修改补偿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故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田俊彦、王泽明、张建国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12月31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集成房屋业务的租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经营租赁集成房屋的租赁资产, 计提金额为 108,770,744.4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08,770,744.46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8,770,744.46 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合理性说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永涛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12月31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集成房屋业务的租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经营租赁集成房屋的租赁资产, 计提金额为 108,770,744.4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08,770,744.46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8,770,744.4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08,770,744.46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租赁资产减值情况

资产名称	经营租赁集成房屋构件
账面价值	309,585,243.70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00,814,499.24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模型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市价出售模型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孰高认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测试结果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
计提数额	108,770,744.46元
计提原因	随着国家对建筑工地临建产品要求的逐步提高,市场对聚苯材质租赁资产需求的逐渐减少;公司数据显示箱式房和聚苯材质租赁资产的在租率持续降低,业务量呈下跌趋势;新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旧构件可变现价格下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6月30日对集成房屋租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租赁资产减值准备48,075,562.94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本次计提租赁资产减值准备108,770,744.46元为新增计提,不含上述部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编号为2015-00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29日、2月5日披露了编号为2015-009号、2015-0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强公司在传媒行业的资源优势,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名为杭州华媒浙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注册名为准)的文化传媒产业基金,计划规模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其余由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募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范围内, 办理包括签订合伙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1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注册资本:53,888,900元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75%,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合计100%。

控股股东: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越孟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基金,计划规模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其余由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募集。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设立的文化传媒产业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泛文化行业及与信息技术结合的相关领域的内容、渠道和消费三个方面,重点关注这三者结合所产生的投资机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本公司(甲方)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基金,计划规模为1亿元,其中甲方出资3000万元,其余主要由乙方负责募集。

2、基金投资决策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公司(甲方)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双方共同参与基金投资决策,在拟设立的5人投委会中甲方占2票,乙方占2票,其他出资人占1票,每个项目需经过4票以上同意方能投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该文化传媒产业基金,有利于合作双方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该基金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其他

公司将尽快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签订相关合伙协议并及时公告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范围内,办理包括签订合伙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名为杭州华媒浙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注册名为准)的文化传媒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范围内,办理包括签订合伙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当日披露的《华媒控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境内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大桥局	新建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及相关工程SHZQ-1标段	549,654	1460日历天
2	中铁一局、中铁六局、中铁七局	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YAZQ-3标段、YAZQ-8标段和YAZQ-5标段	357,497	48个月
3	中铁四局、中铁五局	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NBSG-3)标段和(NBSG-4)标段	270,116	30个月
4	中铁八局、中铁建工	新建重庆至利川铁路重庆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234,438	42个月
5	中铁十局	新建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先期开工段TJS140573-01SG标段	165,386	1096日历天
6	中铁隧道	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先期开工隧道工程QZCZQ-2标段	160,834	1827日历天
7	中铁四局	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站前工程HXZQ-01标段	155,302	30个月
8	中铁八局	改建铁路重庆至怀化线涪陵至梅江段(成都局管内)增建二线站前工程先期开工段站前2标	132,152	46个月
9	中铁八局	川黔铁路遵义城区段线路外迁工程站前工程CQZYWQZQ-1标段	98,796	974日历天
10	中铁五局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LLZQ5标段	93,058	48个月
11	中铁四局	长春至白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先期开工段)CBSG-6标段	82,391	42个月
12	中铁九局	锦承线朝阳至叶柏寿段扩能改造工程(站前部分)施工2标段	81,129	36个月
13	中铁六局	北京长安街西延引起丰沙铁路改建工程XYZQ标	80,651	24个月
14	中铁隧道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兴国隧道及相关工程CG-XJ标段	64,636	41个月
15	中铁五局	新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青海段)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含"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GKQHZHQ3标段	60,002	23个月
16	中铁七局	锦承线义县至朝阳段扩能改造工程(站前部分)施工1标段	55,581	36个月
17	中铁五局	新建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先行站前工程HMXQZQ-1标段	54,019	39个月
公路工程				
18	中国中铁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第LBAMSG-2标段	869,121	30个月
19	中铁大桥局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土建工程	81,540	40个月
20	中铁六局	四川省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施工C5标段	65,632	36个月
21	中铁十局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土建施工第6标段	63,318	36个月
22	中铁十局	浙江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工程施工(第SG03标段)	58,839	26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23	中铁四局	凯里未来城二期10-13地块房建工程	188,000	-
24	中铁建工	南京中航科技城-航空产业城-1地块和3地块项目中A3、A5项目土建工程	141,108	1080日历天
25	中铁四局	佛莞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南站至望洪站站前工程	112,327	-
26	中铁建工	中山利和幸福华庭土建工程	82,149	24个月
27	中铁建工	上海铁路局新龙华单位租赁房项目A地块房建工程	78,255	1142日历天
28	中铁一局	厦门市杏滨路提升改造工程	53,755	475日历天
29	中铁六局	北京地铁6号线西延工程土建施工合同07合同段	52,982	1488日历天
30	中铁航空港	北京新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8标段工程	51,825	45个月

二、海外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工期
1	中铁一局、中海外	东帝汶苏艾-贝亚克高速公路工程第1标段(苏艾-法图卡/莫拉部分)	182,741	730日历天
2	中铁六局	哈萨克斯坦乌彬和阿沙林有色金属矿和贵金属采矿、选矿及冶炼工厂建设工程	91,500	48个月
3	中海外	尼泊尔巴瑞巴贝(Bheri Babai)引水隧道项目	65,795	176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4,934,529万元, 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8.8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4-072)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名称: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24000086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锦丰镇锦南路(锦丰科技创业园A22、26)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注册资本:1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2000年8月31日至******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生产、销售,五金加工;五金交电、电子器械、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梁桂秋先生与公司董事黄宁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梁桂添先生为兄弟关系,因此,在审议本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和黄宁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 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497,073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153.5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2014年 10 月 1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4 年 10 月 2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72 号)。201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72号)。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2015年2月1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调整融资方案,待时机成熟后再一次启动相关申报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253,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四林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此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65,250	99.80	118,510	0.03	669,800	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796,066	96.35	118,510	0.55	669,800	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辉湟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萱、韩伟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其相关责任董事赵大建、徐子兵、杨英,请求法院判令民族证券及其上述三名董事执行本公司股东决定: 立即聘请本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进行民族证券年度审计工作,并立即配合天健事务所进场审计民族证券财务状况 (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5年2月10日,公司同民族证券及其上述三名董事(以下统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各方同意,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事务所")作为民族证券的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天健事务所对中准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民族证券应根据其章程规定完成内部程序, 就聘请中准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作出董事会决议并提请本公司审议,同时就同意天健事务所进行复核的事宜以及天健事务所的进场、配合事宜向本公司进行书面确认。本公司应至迟于收到前述董事会决议及民族证券书面确认后两日内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确认。在本公司就民族证券审计机构选聘事宜作出股东决定之后, 各方应督促中准事务所和天健事务所至迟于本公司作出前述股东决定后次日进场分别进行审计和复核工作。民族证券上述三名董事应配合完成审计机构选聘程序。

二、对中准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和天健事务所的复核工作,民族证券及其三名董事应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三、各方同意并确认,《和解协议》系各方对本次诉讼项下争议的一揽子解决。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第二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本公司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庭申请本案撤诉,且本公司不得再就本次诉讼项下任何争议重新提起诉讼。

四、《和解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天健事务所进场(即天健事务所工作人员进入民族证券工作场所)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民族证券聘请中准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的董事会决议及民族证券出具的《关于民族证券2014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民族证券同意由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事务所对中准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同意配合天健事务所的复核工作并督促中准事务所配合天健事务所的复核工作。

公司将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后续义务并及时披露本次诉讼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5 - 001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徐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许佳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徐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芳女士、许佳先生。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附:许佳先生简历

许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A股创业板IPO、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项目,并参加或主持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不超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重组方案尚在比选论证中,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需待财务数据基本确定后再行确定。公司已选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尽快与中投证券签订协议。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宏源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2年12月31日届满。因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宏源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机构。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2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仍指派保荐代表人肖兵先生和庞凌云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